

关于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守章法意字〔2026〕第079号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十月



**关于
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
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

汉源县水利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作为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1 -
一、释义	- 1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1 -
第二部分 正文	- 4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4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 4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4 -
（一）项目概况	- 4 -
（二）审批情况	- 5 -
三、项目效益	- 6 -
（一）公益效益	- 6 -
（二）经济效益	- 7 -
（三）社会效益	- 9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11 -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 11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12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2 -
（二）律师事务所	- 12 -
七、结论	- 13 -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
本所	指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刘芸律师、赵佳蕾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出具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汉源县农村供水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汉源县水利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汉源县农村供水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623MB0A84354G

地址：富林镇武汉大道一段 103 号附 1 号综合档案馆

法定代表人：陈智梅

类型：事业单位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汉源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6230088864086

地址：四川省汉源县富林镇武汉大道一段 103 号附 1 号移民综合档案馆

机构性质：机关单位

本所律师认为，汉源县农村供水服务中心作为事业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汉源县水利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

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 & 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所属领域：农林水利

项目建设的工期：12 个月

项目类型：本项目为改建工程，资产无抵押或质押情况

建设内容：

拆除重建幸福堰主干渠 7.9 公里(1.0mx1.1m)渠道，其中渠顶增设拱卷防护及外侧新建挡墙防护各 700 米，对 1 段 115 米排架渡槽段增设排架渡槽以保障供水；拆除重建东支渠 2.8 公里(0.8mx0.8m)渠道，其中渠顶增设拱卷防护及外侧新建挡墙防护各 300 米；拆除重建西支渠 5 公里(0.6*0.6m)渠道；同步硬化主干渠及东支渠沿线 11.7 公里长、1 米宽人行道路，完善灌区关键节点智能计量设施；对清溪镇灌溉区域内点槽沟至石板沟等 2 条共计 5 公里的土渠衬砌硬化，新建 3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增设 DN63、DN50 灌溉 PE 管各 5 公里；对九襄镇灌溉区域内文昌公堰至小阿口等 9 条共计 12.4 公里土渠衬砌硬化，新建 3 座蓄水池，维修加固区域内多座蓄水池及山坪塘；同时对支渠沿线配套挡墙、渡槽、放水闸等渠系建筑物进行同步维修改造，并在施工区域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全面提升灌区供水保障与运行管理能力。

（二）审批情况

1. 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汉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汉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汉发改投资〔2025〕275号）；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建设所需的部分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仍需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具体如下：

（一）公益效益

农产品灌区建设远非单一的农田水利工程，而是关乎国家战略安全、区域协调发展与民生福祉的基石性公共基础设施。其公益性价值宏大而深远，具体体现在以下四个核心维度：

首先，灌区建设是筑牢粮食安全基石、端稳“中国饭碗”的关键保障。作为农业的命脉，水利设施通过构建“旱能灌、涝能排”的高标准农田水利网络，直接提升耕地的产出效率与抗风险能力。它能有效抵御日益频发的区域性干旱灾害，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的稳定供给，特别是对大樱桃、桃、李等高附加值特色水果的生产保障尤为关键。这不仅是对当前农业生产能力的提升，更是对未来粮食安全风险的战略性对冲，其稳定性价值无法用单纯的经济效益衡量。

进一步看，灌区建设是驱动产业振兴与共同富裕、激发乡村内生动力的核心引擎。对于广大农村地区而言，稳定的灌溉水源能够彻底改变“靠天吃饭”的被动局面，突破水资源瓶颈。特别是对于依赖精细化水肥管理的特色水果产业，灌溉条件直接决定了果品的产量、品质与农民的收入。现代化的灌区通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出效益，直接促进农民增收，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并带动仓储、物流、加工、旅

游等二三产业发展，形成良性循环的产业链，为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从更宏观的视角看，灌区建设是实现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在北方缺水地区，它作为跨流域调水工程的“最后一公里”，有效解决水资源“时空不均”的结构性矛盾；在南方地区，则侧重于蓄丰补枯，提升水资源调控能力。现代灌区建设普遍融入滴灌、微喷等节水灌溉技术，通过精准供水，大幅提升农业用水效率，告别传统大水漫灌的浪费模式。这不仅保障了农业用水，更将节约出的水资源用于生态补水与城市生活，促进了整个区域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优化配置。

最终，灌区建设还具有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夯实绿色发展基底的显著效益。通过提高植被覆盖率，有助于水土保持、涵养水源，并能够调节项目区的小气候。在生态脆弱区，灌溉林草还能起到防风固沙的作用。此外，完善的灌排体系有助于防治农田盐碱化，提升土壤肥力，构建更健康、更具韧性的农业生态系统。这种对区域生态环境的整体性改善，为绿色农业发展和宜居乡村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经济效益

农产品灌区建设的经济效益论证，需要超越传统农业项目的狭隘视角，从一个立体、联动和可持续的框架进行评估。其经济效益不仅直接体现在农田的产出上，更深刻地作用于整个区域的经济生态，是通过基础性投资撬动广泛经济增长的典型范例。

首先，最核心的是直接农业生产环节的“降本增效”与“增值提质”。这是经济效益最直观的体现。对于大樱桃、桃、李等特色水果而言，水分的精准供给是决定产量与品质的首要因素。灌区建设通

过保障关键生育期的用水，能直接避免因干旱导致的落果、减产甚至绝收，稳定了产量的基本盘。更重要的是，适时适量的灌溉能显著提升果品的商品属性，如果实大小、均匀度、甜度和色泽，从而实现“优质优价”，使农产品从“论斤卖”转向“论个卖”或“论盒卖”，单位面积的土地产出价值获得倍增。同时，现代化灌区采用的滴灌、微喷等节水技术，实现了“三节”——即节水、节肥、节劳。它通过管道系统将水肥精准送达作物根部，大幅减少了传统漫灌造成的水肥浪费与渗漏，降低了生产资料成本；其自动化控制也极大地节约了人工巡渠、开沟引水的时间与劳力成本，使规模化、精细化的果园管理成为可能。

其次，灌区建设能产生强大的产业关联效应，激活并延长农业产业链，创造显著的衍生经济价值。稳定的原料供给是产业化发展的基石。当特色水果的产量和品质得到保障后，便会自然催生并壮大下游的产业链条。一是推动产后经济的发展，包括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精深加工等。例如，充足的樱桃产量可以支撑起樱桃酒、樱桃干、樱桃酱等加工厂的建设，将原始的农产品转化为高附加值的商品。二是带动产前和产中服务业，如种苗培育、专用肥料、农业技术服务、智慧农业管理等行业的兴起。三是促进农旅融合，景观化的现代化果园本身就成为观光采摘、农耕体验等乡村旅游的优质资源，实现“一水两用，一园多收”，将农业的生态价值转化为实实在在的经济收益。这种产业链的延伸，创造了大量离土不离乡的非农就业岗位，优化了农村的就业结构，形成了强大的经济乘数效应。

最后，从长远和战略视角看，灌区建设是一项回报率极高的基础性投资，为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一方面，它直

接带来了农业资产的增值。拥有完善灌溉设施的耕地，其地租价值和市场价格远高于“望天田”，这本身就是一笔巨大的社会财富沉淀。另一方面，它极大地优化了区域的投资环境。健全的农业基础设施成为吸引外部资本投资现代农业、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的重要砝码，从而引领整个区域的农业向资本、技术和管理密集的现代化方向转型升级。从公共财政的角度看，灌区建设更是一种从“被动救灾”到“主动防灾”的经济治理智慧。相比于旱灾发生后动辄投入巨额资金进行抗旱救灾和发放补贴，事前投资建设灌区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比，它以一次性的固定资产投资，避免了年复一年的周期性救灾支出，实现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三）社会效益

农产品灌区建设的社会效益，体现在其对社会结构、社区关系和生活质量的深刻重塑与全面提升上。它不仅是水利工程，更是一项意义深远的社会工程。

首先，灌区建设是维系农村社会稳定、增进社区和谐的“粘合剂”。在缺水地区，水资源争夺是乡村矛盾的重要根源。每逢旱季，农户之间、村落之间常因争水引发纠纷，甚至演变为群体性冲突，严重破坏社区和谐。现代化灌区通过建立公平、有序、高效的供水体系和用水者协会等组织，将水资源的管理与分配置于透明、规则的框架下，从源头上消除了“水争端”这一传统社会矛盾，促进了邻里和睦与乡村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同时，它通过稳定农业生产，将大量青壮年劳动力从“靠天吃饭”的焦虑和低效劳作中解放出来，要么在本地从事更精细的农事管理或二三产业，要么可以安心外出务工，避免了

因农业破产而导致的被迫迁移，从而有效缓解了农村“空心化”趋势，维系了社会结构的基本稳定。

其次，它是推动社会公平、保障民生的“均衡器”，显著提升了农民的生活尊严与幸福感。灌区建设具有显著的普惠性。它确保了大农户和小农户、上游与下游的用水户都能公平地获得生存与发展所需的基础性资源——水资源，防止了因水资源占有不均导致的贫富差距进一步扩大。从民生角度看，稳定增收的直接效果是增强了农户抵御疾病、教育等大宗生活开支风险的能力，减少了因灾致贫、返贫的现象，巩固了脱贫攻坚成果。更重要的是，随着收入的增加，农民的家庭生活条件、医疗保障水平和对于子女教育的投入能力都会随之提高。特别是当灌溉取代了肩挑背扛的取水方式后，极大地减轻了，尤其是妇女和老人的劳动强度，改善了他们的身心健康，让他们有更多精力追求更高品质的生活，这本身就是对人权的极大尊重和生活质量的飞跃。

再者，灌区建设是培育新型农民、传承乡村文化的“催化平台”。现代化灌区要求科学用水、精准灌溉，这必然倒逼农民学习新技术、接受新理念，从传统经验型的种植者转变为懂得运用科技、善于管理的现代农业经营者。在此过程中，农民的综合素质得到普遍提升。此外，由特色水果产业衍生出的观光果园、采摘节等，不仅带来了经济收入，更激活了以“水”和“果”为核心的乡村生态文化、农耕文化，增强了当地居民的文化自信与社区认同感。这种文化的繁荣与传承，为乡村振兴注入了灵魂。

最终，从更宏大的视角看，灌区建设是筑牢边疆安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压舱石”。在我国重要的粮食产区或边疆少数民族地

区，发达的农业灌溉系统意味着繁荣、稳定和安居乐业。它通过保障农民的生计，巩固了农村这个广阔的社会基础，维护了国家的粮食安全和社会大局的稳定，为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最基层、最坚实的保障。

综上，根据《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资本金均来源于地方配套资金，项目资本金950.00万元，将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到位；本项目拟发行30年期政府专项债券总额为37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57%），其中第1年拟发行专项债券3700.00万元。

根据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7,414.45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为6586.00万元，本项目息前净现金流/政府专项债本息的收益覆盖倍数为1.13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

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

1. 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2. 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3. 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根据《实施方案》，本所律师认为，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项评价的审计机构，为本债券发行出具《关于汉源县幸福堰灌区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四川方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0563253685C），其指派的凌远见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并按要求完成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10000MD0397842G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赵佳蕾律师，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2211541665。经办律师刘芸，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2211542474。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汉源县农村供水服务中心作为事业单位，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

（二）汉源县水利局作为依法开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

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6 年 10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MD0397842G

四川守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10000MD0397842G

四川守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12日

行政许可专用章
(01)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88号1栋1单元15层1号（自编号：A-1602）
负 责 人	刘芸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锦江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26】（01）7号
批准日期	2026年0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刘芸, 赵佳蕾, 赵泓澄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新设立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备 注

LAWYER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84154

执业机构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22115424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5101162149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



持证人 刘芸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1024199111080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守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51012022115416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01101012848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1 月 12 日



持证人 赵佳蕾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07199611085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5-2026.5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